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杜振新先生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首次增持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2%，合计增持金额 118,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杜振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杜振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无_____
持股数量	111,375,080 股（其中，直接持股 3,649,000 股；通过辰欣集团间接持股 107,726,080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24.6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集团”）	118,891,080	26.2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持有辰欣集团 90.61%股权，系辰欣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卢秀莲	1,694,000（间接持股）	0.37%	系杜振新先生之配偶，通过辰欣集团间接持有辰欣药业 1,694,0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7%。
	合计	/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杜振新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1.81 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 股：10,0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	A 股：0.0022%

（占总股本）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 股持股 122,530,080 股，占比：27.06% 本次增持后： A 股持股 122,540,080 股；占比：27.07%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杜振新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000 万元～2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实施期间出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暂停、终止增持情形，将相应顺延或终止增持计划。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目前尚无

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